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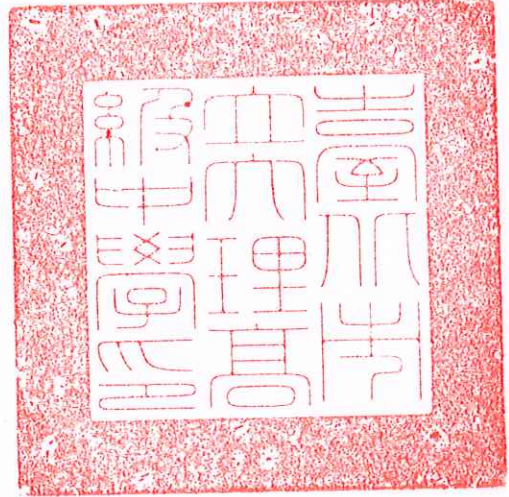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理高學字第1156003712號

附件：本校「115年2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拾得遺失物清冊」1份



主旨：本校「115年2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拾得遺失物清冊」1份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民法803條至805條、807條、807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5年2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之拾得遺失物如附件，請遺失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（115年4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止）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認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本校遺失物處理規定處理。
- 二、本公告亦同時發佈於本校校網「熱門」、「家長請看」、「高中生必看」、「國中生必看」及「教職員細看」專區，並置頂一週。

校長陳政翊

